



臺北市 106 年度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 180 小時訓練課程

依 據：

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2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630175500 號。

目 的：

(一) 培育優良課後照顧服務人員，提升整體課後照顧品質。

(二) 保障兒童課後照護健康成長，促使學童父母安心就業。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訓練單位：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。

課程內容：

課程名稱	時數	課程名稱	時數
01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	12 小時	09 初等教育	9 小時
02 兒童發展	9 小時	10 學習指導	36 小時
03 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衛生	18 小時	11 兒童體育及遊戲	12 小時
04 親職教育	9 小時	12 兒童故事	6 小時
05 兒童醫療保健	6 小時	13 班級經營	12 小時
06 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	15 小時	14 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	9 小時
07 兒童福利	9 小時	15 兒童品德教育與生活能力訓練	6 小時
08 特殊教育概論	12 小時	合計	180 小時

開課日期：

訓練期別	班級代號	預定上課日期	預定上課時間
第 1 期	V10551-1 (V5551)	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 (7/20-7/30 適逢學校暑假期間，不排課)	二、四 0910-16:00
第 2 期	V10551-2 (V5552)	106 年 6 月 11 日至 106 年 10 月 29 日止 (7/20-7/30 適逢學校暑假期間，不排課)	六、日 0910-18:00
第 3 期	V10551-3 (V5553)	106 年 8 月 19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	六、日 0910-18:00

學 費：(一) 學費：每位學員需繳交新台幣 13,000 元整。

(二) 團體報名五人以上可享 9 折優惠。

(三) 個人報名於開課前一個月繳費享有 95 折優惠。

名 額：每班 50 名學員為上限。(每班達 30 人即可開班)

受訓資格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。

出缺勤及成績考核規定：

(一) 出缺勤規定

- 1.缺課、遲到、早退或請假時數逾 15 小時 (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傷假、喪假、公假等各種假別)，則不發給結訓證書。
- 2.上課時將固定學員座位，學員須按照座號簽到入座；當天上課結束後簽退。
- 3.請假、遲到手續：
 - (1)遲到：上課遲到逾 20 分鐘者，該節次視為缺課 1 小時。
 - (2)請假：因故不到校者，須前(後)一週內辦理請假手續，未請假者以曠課論(相當於三堂課)。
- 4.學員到校後應確實在點名板上簽名，未簽名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
- 5.嚴禁學員請人代簽到、上課或於點名時代為應到者，如有違犯者，將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(代簽到者亦同)。
- 6.簽到表及簽退表有隨班專案人員管理，詳實記錄遲到或早退者之到退時間，並隨時記錄簽到後未上課之情形。

(二) 補課辦法

- 1.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氣候是否放假事宜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行事，如需停課，將擇期補課。
- 2.若有單科缺席時數超過請假時數，得於當期期限內至別補修該科並接受考評，補修缺曠課時數以補修班級之修課單科總時數採計(每堂課開放 3 位補課生)。

(三) 成績考核規定

- 1.考試成績總滿分達六十分以上。
- 2.學員無故缺考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如係公假、喪假、重病住院、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，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，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。
- 3.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，將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給結業證書。

退費標準：

- (一)學員申請延期或退費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須檢附本校開立之收據。
- (二)開課前以現場、電子郵件或傳真辦理退訓，退還所繳費用的 90%。
- (三)開課後，無法全程參訓者：
 - 1.若受訓期間未滿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則退還所繳費用的 50%，並不得申請延期或轉班。
 - 2.若受訓期間超過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則一概不受理退費申請，並不得申請延期或轉班。
- (四)如該班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（30 人），所繳學費全額退還。

上課地點：【銘傳大學基河校區】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~5 樓。

報名時間：(星期一至星期五) AM9:30~PM20:00。

(星期六) AM9:30~PM17:00。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。

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請先上網填寫報名表。

<http://goo.gl/forms/3kOrJYM2Ku>

- (二) 經確認名額後，本校將於三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通知繳費及並請一併繳交相關資料；

錄取者請依規定日期、時間辦理註冊繳費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
- (三) 繳交相關資料如下：

1. 報名表(紙本)。
2. 身份證正面影本。
3.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一寸照片一張。
5. 學費。

- (四) 學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不實者，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，並移送司法單位，以偽造文書罪論處。

繳費方式：

- (一) 現場繳費(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服務櫃台)。

- (二) ATM 轉帳:台北富邦銀行代號 012，轉入帳號 10348+身分證字號後九碼(不含英文字母)

請到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，繳完費後將繳費證明及姓名及聯絡電話，傳真至本校進修推廣處，傳真電話：02-2883-5554。

※採 ATM 繳費之學員請於繳費後將相關資料於報名繳費後一星期內以「掛號」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，以俾呈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開班事宜。

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

地址: 111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蘇玫夙小姐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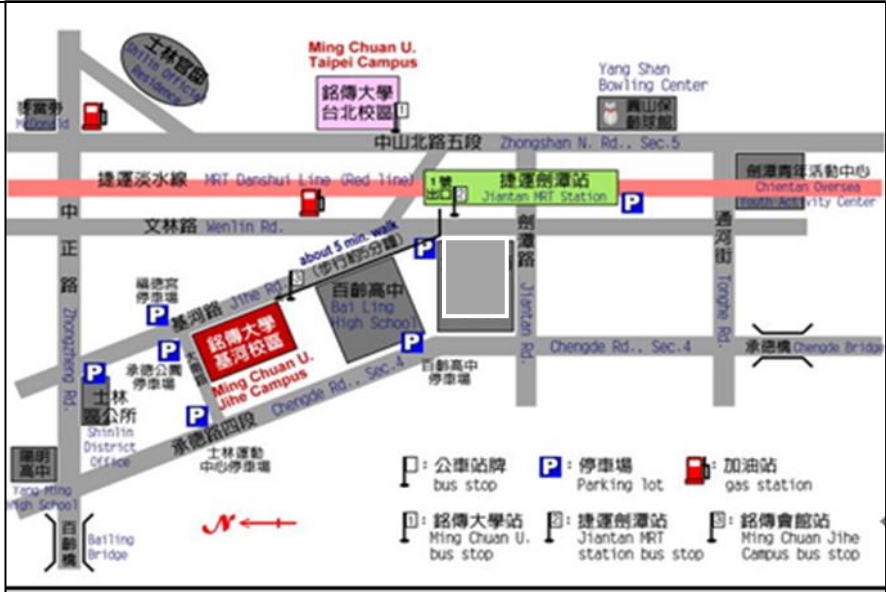
洽詢電話：02-28824564 轉 8008。

網 址：<http://extension1.mcu.edu.tw/> 最新消息 或

<http://ascmcu.weebly.com/>



附件一 上課地點交通位置圖

上課地址	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~6 樓。	
交通圖		
公車路線	■銘傳會館站：和欣客運、529、41、620 區間車、紅 9、紅 30、290、303。 ■銘傳大學站：220、279、280、109、260、285、203、267、612、646、310、606、685、902 中山幹線、淡水客運三芝-台北車站線、皇家客運台北-陽明山-金山線。 ■捷運劍潭站：紅 3、紅 5、紅 30、529、303、41、111、68、小 27、小 15、小 16、小 17、小 18、小 19、620、216 副、277、松江幹線、重慶幹線、博愛公車。	
捷運路線	■淡水信義線：在劍潭站 1 號出口步行 10 分鐘可達。	
停車場	■P1：捷運劍潭站轉乘停車場停車場。(每小時 20 元) ■P2：承德公園地下停車場停車場。(每小時 40 元) ■P3：嘟嘟房基河站停車場。(每小時 20 元) ■P4：士林市場地下停車場停車場。(每小時 50 元)	

報名表

姓名		身分證 字 號										出 生 日 期	年	月	日
通訊處	郵遞區號														
電 話	(O)					(H)					手機				
E-mail	@														
班別名稱：臺北市 106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職前 180 小時訓練課程 ☐ 第 1 期(106.6.1-106.10.26 二、四 09:10~16:00) ☐ 第 2 期(106.6.11-106.10.29 六、日 09:10~18:00) ☐ 第 3 期(106.8.19-106.12.31 六、日 09:10~18:00)												學 費	13,000	收據 編號	
												折扣價格		班級 代號	
												繳交費用			
☐ 需要開立公司抬頭：												統一編號：			

以上資料本人確認填寫無誤，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※以下資料由本校櫃台服務人員填寫，學員請勿填寫

編號	報名證件	是否檢附		經手人簽名 (必填)
1	報名表	☐ 是	☐ 否	
2	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☐ 是	☐ 否	
3	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	☐ 是	☐ 否	
4	照片 1 式 1 張(最近一年內一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)	☐ 是	☐ 否	
收件日期：106 年 ____ 月 ____ (必填)				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		照片 請浮貼		